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儒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儒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應補充「於日23時10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境小康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7號

19 被 告 王儒輝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弄00
21 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儒輝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7時許至同日19時許止，在新
27 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樓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
28 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50分許，駕
29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板
30 橋區新月三街接回其妻。嗣於同日23時許，行經警方在新北
31 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與新月一街口所設之攔檢點，為警盤

01 查，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達每公升0.42毫克。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儒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
10 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1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鄭兆廷